

## 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訂立的《2015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## 《2015 年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第 5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  
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證人的津貼)
  - (1) 第 3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,355”  
代以  
“\$2,415”。
  - (2) 第 3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,175”  
代以  
“\$1,20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的津貼)
  - (1) 第 4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,355”

- 代以  
“\$2,415”。
- (2) 第 4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1,175”  
代以  
“\$1,205”。
5. 修訂第 5 條(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)
  - (1) 第 5(1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410”  
代以  
“\$445”。
  - (2) 第 5(2)條 —  
廢除  
“\$205”  
代以  
“\$220”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5 年 1 月 15 日

---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死因裁判官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504 章，附屬法例 E)，以調高在根據《死因裁判官條例》(第 504 章)進行的研訊中，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；
- (b)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出席作出證供(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)的證人。